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辦法

85年10月30日8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86年01月09日8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0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93年06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制定之目的與依據）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合法、合理推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，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推選機關及推選方式）

本會委員，除當然委員外，由系務會議代表以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及連記法票選推舉之。

第三條（推選委員人數）

本會除當然委員外，由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五人為委員。

第四條（候選人之資格）

本系專任教授為候選人。

本系專任教授未達六位時，應推舉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系副教授為候選人，唯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第五條（候選人之推薦）

本會委員候選人，由系務會議代表推薦之。

推薦前項候選人時，應說明候選人之專長與資歷，供系務會議代表參考。

第六條（委員與候補委員）

本會委員，依法定委員數及候選人得票數之多寡定其當選之順序，未當選者，依序為候補委員。

第七條（補充規定）
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系系務會議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（生效日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